附件 1

运营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计分办法

一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

运营公司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得分 = 基本指标+分类指标+管理指标综合考核得分。

（一）基本指标计分标准

基本指标基本分为 30 分，其中利润总额基本分 20 分、经济增加值基本分 10 分。

1.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经审计的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。

完成目标值时，得基本分。

年度利润总额 3 千万以上的企业，超过目标值时，每超过 2%，加 1 分；低于目标值时，每低于 2%，扣 1 分，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基本分的 20%。

年度利润总额 3 千万（含 3 千万）以下的企业，超过目标值时，每超过 4%，加 1 分；低于目标值时，每低于 4%，扣 1 分。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基本分的 20%。

2. 经济增加值是指经核定的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的余额。完成目标值时，得基本分。超过目标值时，每超过 1%，加 0.5 分；低于目标值时，每低于 1%，扣 0.5 分。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基本分的 20%。

经济增加值指标为负值的，完成目标值，加分减半计算。

（二）分类指标计分标准

分类指标基本分为 50 分，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基本分的 20%。重点考核承担政府重点工作任务、建设任务，以及政府项目质量优良率、工程项目进度率、资金预决算控制、到期债务偿还比率等情况。具体指标及计分标准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明确。

（三）管理指标计分标准

管理指标基本分为 20 分，主要包括五项内容:

1.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，全面完成年度党建工作目标任务，得 5 分，否则视情减分。

2. 企业领导班子坚强有力，作用发挥得好，得 3 分，否则视情减分。

3. 基础管理制度健全规范，并得到有效落实，得 5 分，否则视情减分。

4. 深化改革，积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，完成项目建设、科技创新等重点任务，得 5 分，否则视情减分。

5. 完成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缴，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县委管理干部的企业管理指标中涉及县考评办考核的，考核得分依据县考评办的考核结果确定。

在双招双引、资本证券化、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，可视情给予最高不超过 5 分的奖励加分。

因决策失误等导致重大国有资产损失、发生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、出现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信访维稳和环境污染事件、企业负责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，视情给予最高 10 分的减分。

二、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得分

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得分 = 基本指标得分+分类指标得分。

（一）基本指标得分

1.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、净资产增长率指标得分

运营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基本分为 30 分,加减分不超过基本分的 20%。

目标值≥100%，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。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0.4 个百分点，加 1 分；每低于目标值 0.4 个百分点，扣 1 分。

目标值＜100%，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，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0.5 个百分点，加 1 分；每低于目标值 0.5 个百分点，扣 1 分。

2.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得分

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基本分为 20 分，加减分不超过基本分的 20%。

目标值≥前三年平均值，完成目标值直接得满分。未完成目标值，在满分的基础上扣分，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3 个百分点，扣 1 分。

目标值＜前三年平均值，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，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5 个百分点，加 1 分；每低于目标值 5 个百分点，扣 1 分。

（二）分类指标得分

企业分类指标基本分为 50 分，加减分不超过基本分的 20%，具体指标和计分标准在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确定。